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释 义	5
一、一般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6
上市公司声明	7
交易对方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9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1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3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6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4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5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7
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47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	5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52
三、其他事项	54
第四节 交易标的	56
一、基本信息	56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60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6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6
第八节 风险因素	6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8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70
三、其他风险	7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7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7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7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7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7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6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82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82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3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4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86
声明及承诺	8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指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预案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 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的管理机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瀚宇博德	指	台湾上市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金像电子	指	台湾上市公司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
竞国实业	指	台湾上市公司竞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
健鼎科技	指	台湾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博敏电子	指	A股上市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的生产销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CCL、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半固化片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PCB、印制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刚性覆铜板	指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无卤板	指	无卤是指低卤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无铅板	指	适应PCB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环保型覆铜板的一种。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项目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总额	195,975.23	52.51%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净额	111,011.01	92.69%
营业收入	80,657.74	营业收入	180,394.34	44.71%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965.3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1,678.14 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依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一期拟由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

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上市起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3.9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63,171,354 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数 (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四）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以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由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提供预估结果，以2019年12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02,900.00万元。鉴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BVI宏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

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正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

			<p>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承诺方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承诺方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p>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认购方：国信证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拟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现阶段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将配合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保证所提供及拟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及拟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及拟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及拟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管理的“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为免疑义，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本公司做出上述承诺，不应视为对于设立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也不应视为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p>
		<p>标的公司</p>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p>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情况。</p>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p>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5、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

			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债务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p>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p> <p>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国信证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p>1、本公司（代“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代“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p>

			<p>“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根据资产管理协议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履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职责。</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代“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p> <p>为免疑义，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本公司做出上述承诺，不应视为对于设立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也不应视为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p> <p>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p> <p>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p>

			<p>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6</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7</p>	<p>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p>	<p>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2、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依据标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p>4、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9	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除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除外;</p> <p>2、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在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实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实施;</p> <p>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p>

			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晓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3、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本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交易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2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公司与无锡宏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无锡宏仁的董事林材波系本公司的董事、无锡宏仁的董事龚冠华系本公司的监事、无锡宏仁控股股东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无锡宏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

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无锡宏仁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虽然本次交易为产业链整合，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无锡宏仁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自查，存在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相关监事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促使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力争杜绝此类事项，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再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或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新冠疫情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一季度在手订单饱满，产能释放充分。但长期来看，若本次疫情持续发酵，造成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整体降低，形成结构性供需失衡，下游市场萎缩联动影响上游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璃纤维布，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60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为主。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业绩，公司将面临经营风险。

（四）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境外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尚未开展更加全面细致的核查，亦尚未聘请境外律师对其合法存续、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因此如相关境外交易对方的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同，则存在标的资产权属不清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重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覆铜板行业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具体鼓励内容
2015.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2016.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2017.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9.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9. 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覆铜板市场容量逐步提升，根据咨询机构 Prismark 数据，2011 年-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复合增速为 3.1%，其中 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达到 124 亿美元。未来，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推广的背景下，覆铜板行业持续将受益于存量市场更新换代以及增量市场新兴需求的双重效应。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围绕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优质企业，实现公司产业链延

伸,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成为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2010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自2012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深化研发,坚持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作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基板材料,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等终端领域。

由于上市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而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体系,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是上市公司紧抓下游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完一项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2、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盈

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657.74万元、74,058.45万元，实现净利润5,739.47万元、8,548.13万元。且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持续并购和整合产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上市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再融资或使用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并购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宝贵的并购经验，为下一步持续并购、整合产业资源、丰富公司发展方式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正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宏仁 100%股权，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无锡宏仁 100%股权作价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支付。

（三）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按照3.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3,171,354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数（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无锡宏仁股东各自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若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发行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其约定的股票认购份额的，CRESCENT UNION LIMITED 将按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对该等放弃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 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5、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项目	上市公司	占比
----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总额	195,975.23	52.51%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净额	111,011.01	92.69%
营业收入	80,657.74	营业收入	180,394.34	44.71%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965.3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1,678.14 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依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一期拟由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上市起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	宏昌电子
证券代码	603002
注册资本	61,441.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邮政编码	510530
董事会秘书	陈义华
证券事务代表	李俊妮
联系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传真	020-82266645
网址	http://www.graceepoxy.com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11月27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1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宏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计人民币333,927,108.73元按1:0.898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4日，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2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52865_B01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08年3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股粤穗总字第0062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更换市内企业营业执照，本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4401014000044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1,000.00	70.00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00	8.33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1.00	7.67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00	5.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85号）核准，宏昌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40,000.00万股。2012年5月18日，宏昌电子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股本4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亿股，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0.00万股增加至60,000.00万股。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

22日，除权日为2015年12月23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3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015年12月2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截至2016年3月3日止，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1,396.17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60,000.00万股增加至61,396.17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4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7年1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完毕

2016年12月2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7年1月3日止，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45.00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61,396.17万股增加至61,441.17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为61,441.17万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61,441.17万股，非限售流通全部为人民币普（A股），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吴彩银	6,312,700	1.03
肖声扬	5,701,201	0.93
黄晓霞	4,200,040	0.68
刘占刚	3,463,777	0.56

徐大庆	2,956,000	0.48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0.35
李剑东	2,086,000	0.34
袁振军	1,600,600	0.26
凌霄	1,566,800	0.26
合计	283,710,168	46.18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0,988.98万元、123,709.47万元、180,394.34万元和120,412.10万元，实现净利润2,667.92万元、7,844.94万元、5,000.75万元和4,501.31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

公司的产品分类如下（主要从形态、产品特征方面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液态型环氧树脂	聚合度等于零的分子占80%以上的环氧树脂	目前用途最广泛的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的灌封料、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汽车用电泳漆、光固化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工艺品灌封料以及电工行业的浇注料等高端产品市场
阻燃型环氧树脂	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加上四溴双酚A反应而成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中覆铜板产业
固态型环氧树脂	聚合度大于1的分子占90%以上的环氧树脂	主要用于电子、绝缘粉末、管道重防腐、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粉末、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彩色钢卷涂料

溶剂型环氧树脂	固态环氧树脂加入溶剂后反应而成	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船舶涂料、高级烤漆、重防腐涂料、地坪涂料
---------	-----------------	-------------------------------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一期数据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021.28	195,975.23	165,126.40	151,076.05
负债总额	63,016.65	84,964.22	55,314.84	48,242.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004.62	111,011.01	109,811.56	102,833.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004.62	111,011.01	109,811.56	102,833.7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412.10	180,394.34	123,709.47	90,988.98
营业利润	5,294.22	5,650.47	9,125.21	2,823.90
利润总额	5,295.62	5,659.03	9,102.20	2,996.52
净利润	4,501.31	5,000.75	7,844.94	2,66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31	5,000.75	7,844.94	2,667.9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73	13,708.48	3,463.39	5,40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6	-7,467.71	-24,574.69	-4,6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2	4,990.24	-1,205.18	1,15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76	11,374.45	-22,445.04	1,865.5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80	43.35	33.50	31.93

流动比率	1.99	1.69	1.88	2.05
速动比率	1.82	1.45	1.49	1.81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81	1.79	1.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22	0.06	0.09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0	0.19	-0.3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00.11	4,050.55	7,585.37	3,3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4.45	7.39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1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13	0.04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 宏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美国国籍，台胞证号为 00007***，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 188 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2016 年获授英国官佐勋章。现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英国籍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 562395***，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 188 号。

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计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91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3,171,354 股。

按上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8.91%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2.4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41.10%
合计	614,411,700	100.00%	877,583,054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77,583,054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91%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90%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3 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中，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同时 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9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

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将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宏仁的全部股东，包括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共 2 位股东。

（一）广州宏仁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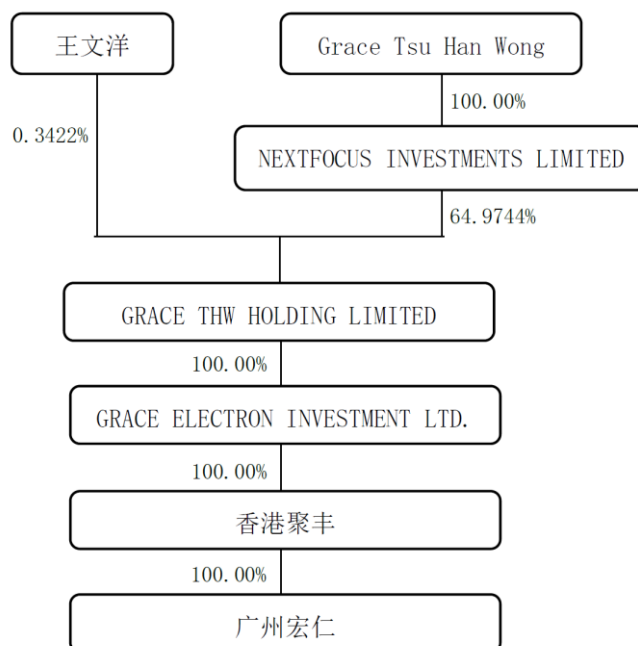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焕章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注册资本	5,12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3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制造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州宏仁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聚丰（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香港聚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香港聚丰”之“1、基本情况”。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广州宏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NEXT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设立以来，除持有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宏仁企业集团”）的股权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而王文洋先生一直担任宏仁企业集团的总裁，负责宏仁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则因专注于自身的学业及家庭，并未参与宏仁企业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为确保王文洋先生对宏仁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权的正常行使，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一直委托王文洋先生管理 NEXT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并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二）香港聚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 K
主要办公地点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 K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	11806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可发行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公司编号	175119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香港聚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广州宏仁”之“2、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CRESCENT UNION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公司编号	1891124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产权及控制关系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100%控股）。

王文洋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宏昌电子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其中员工持股计划一期的参与人员为宏昌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的参与人员为无锡宏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宏昌电子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发行的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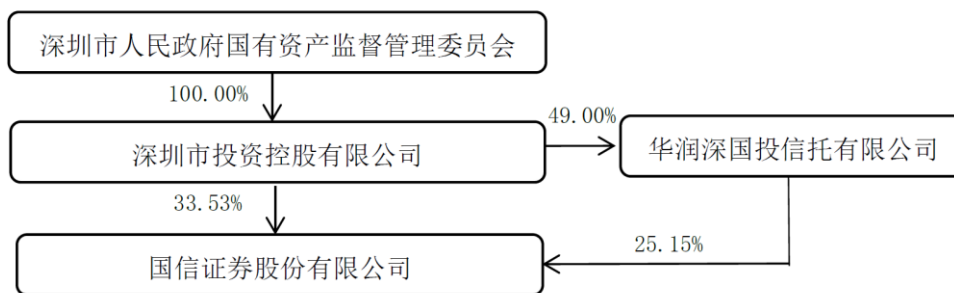
1、管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的公告，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33.5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份）。

根据国信证券的公告，国信证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其他事项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宏仁系香港聚丰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一期拟由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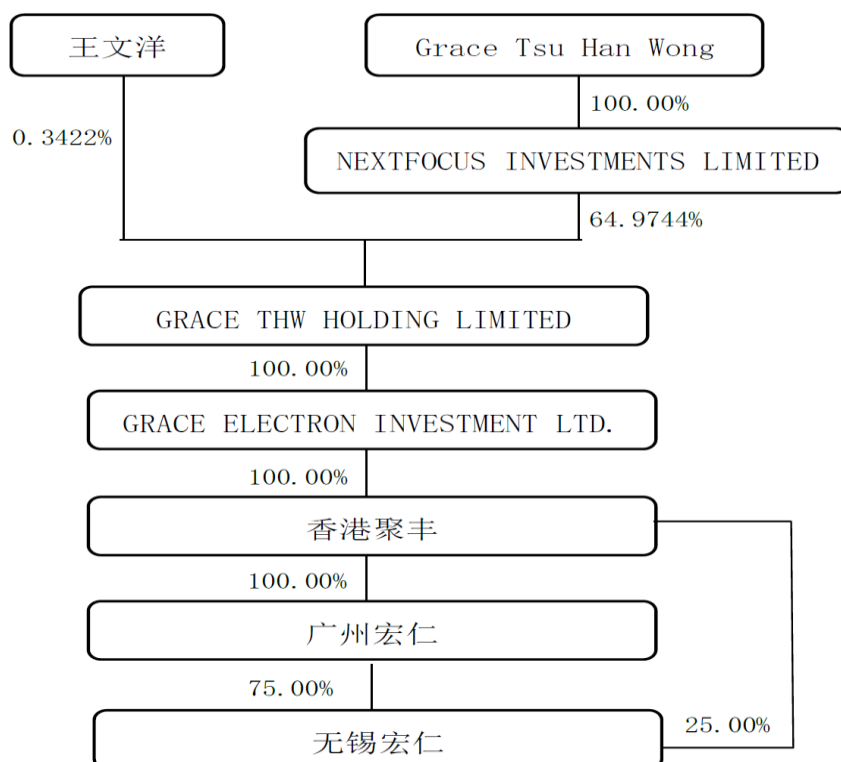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一) 无锡宏仁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8287503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方廷亮
注册资本	39,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042.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二) 无锡宏仁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三）无锡宏仁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宏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无锡宏仁股权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无锡宏仁的《公司章程》未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设置前置条件。

（四）无锡宏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579.31	57,273.34
非流动资产	22,697.01	8,692.01
资产总额	75,276.32	65,965.35
流动负债	23,893.31	24,287.21
非流动负债	3,751.75	-
负债总额	27,645.06	24,28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31.26	41,678.1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4,058.45	80,657.74
利润总额	9,816.79	6,511.15
净利润	8,548.13	5,739.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无锡宏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无锡宏仁无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无锡宏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宏仁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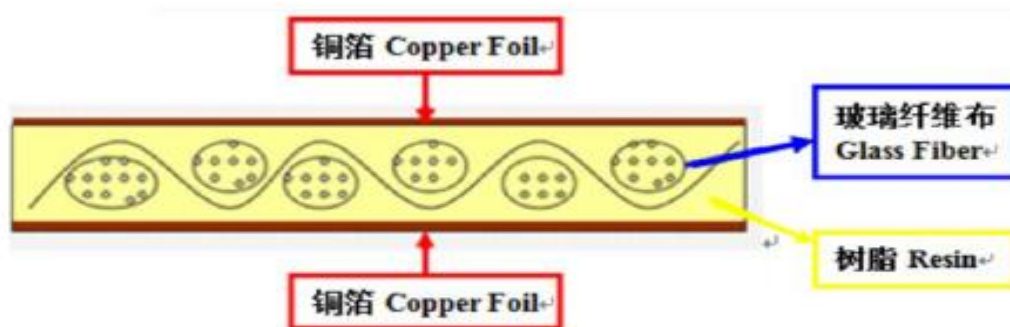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有赖于丰富的产品体系与精细化管理，公司产品受到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目前与诸如瀚宇博德

(5469.TW)、金像电子(2368.TW)、竞国实业(6108.TW)、健鼎科技(3044.TW)、博敏电子(603936.SH)等知名PCB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覆铜板作为PCB板的主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主营产品覆铜板(CCL)是由玻璃纤维布作为增强材料(即刚性覆铜板),在玻纤布表面含浸树脂后,经烘焙制成半固化片,而后双面覆以铜箔,再进行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其生产主要使用铜箔、玻璃纤维布、树脂三大原材料。终制成的覆铜板作为PCB板的重要基材,承担着PCB板导电、绝缘、支撑以及信号传输等作用,对PCB板的性能、可加工性、可靠性等指标起到决定性作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中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生产需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在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有赖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产品服务所带来的持续订单,公司产线常年处于满产状态,并保持产品品质稳定,目前产品良率达到98.90%-99.00%。

3、销售模式

公司完全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分散终端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公司目前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主板、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据相对较大份额，同时服务器基板等通讯信息类产品、汽车工控板等车载工控类产品亦占据一定比例。

（三）核心竞争力

1、品牌效应，客户粘性优势

PCB 产业链中，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筛选往往需要进行严格的前期产品认证，具有一定的产品资质壁垒。有赖于过硬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公司与多家下游大型 PCB 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其中包括瀚宇博德(5469. TW)、金像电子(2368. TW)、竞国实业(6108. TW)、健鼎科技(3044. TW)、博敏电子(603936. SH)等上市公司。目前国内传统覆铜板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公司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精细化管理，产品优势

由于客户终端应用的多样化，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规格体系的构建，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产品终端应用覆盖电子消费、通讯信息、车载工控等多个领域。

基于产品规格的多样化、产品品质与生产成本管控等因素，公司尤其注重在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以实现品质把控与降本增效的目的。此外，公司较低的生产人员流动性，也在侧面保证了生产环节的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以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为依靠，在继续发展无铅、无卤素等环保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在高频高速产品领域的生产应用，巩固多品种与性价比的产品优势。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02,90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上市公司向无锡宏仁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宏仁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的相对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数 (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无锡宏仁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除根据协议约定调整交易价格外，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交易对方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收购中所出售的无锡宏仁股权的占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若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发行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其约定的股票认购份额的，CRESCENT UNION LIMITED 将按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对该等放弃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

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无锡宏仁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虽然本次交易为同一行业的产业并购，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无锡宏仁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

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自查，存在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相关监事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促使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力争杜绝此类事项，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再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或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新冠疫情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一季度在手订单饱满，产能释放充分。但长期来看，若本次疫情持续发酵，造成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整体降低，形成结构性供需失衡，下游市场萎缩联动影响上游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璃纤维布，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60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为主。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业绩，公司将

面临经营风险。

（四）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境外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尚未开展更加全面细致的核查，亦尚未聘请境外律师对其合法存续、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因此如相关境外交易对方的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同，则存在标的资产权属不清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视公司经营状况，提取 4%作为公司员工的红利；提取 1%作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红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制度性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7、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内容、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含当年中期现金分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上述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包含拟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国信证券）、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自查结果，除上市公司监事叶文钦、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俊妮的配偶刘俊、无锡宏仁董事胡继中、广州宏仁董事王朝贤、广州宏仁董事李丕源的配偶张娟、广州宏仁监事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等6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宏昌电子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自查主体在本次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宏昌电子流通股的行为。具体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叶文钦	2020-11-06	买入	20,000	15,000
	2019-11-07	卖出	10,000	
	2019-11-07	卖出	10,000	

	2019-11-08	买入	15,000
	2019-11-08	买入	20,000
	2019-11-08	买入	6,000
	2019-11-08	买入	6,000
	2019-11-08	买入	10,000
	2019-11-13	买入	20,000
	2019-11-14	卖出	15,000
	2019-11-15	买入	15,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401
	2019-11-15	卖出	20,000
	2019-11-19	卖出	19,401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1	卖出	12,700
	2019-11-26	卖出	6,600
	2019-11-28	买入	11,000
	2019-11-29	卖出	21,700
	2019-12-02	卖出	20,000
	2019-12-05	卖出	30,000
	2019-12-06	买入	30,000
	2019-12-06	卖出	30,000
	2019-12-09	卖出	5,092
	2019-12-10	买入	20,000
	2019-12-10	卖出	14,908
	2019-12-11	卖出	5,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2	卖出	5,000

	2019-12-12	卖出	10,000
	2020-01-08	买入	30,000
	2020-01-08	买入	20,000
	2020-01-09	卖出	50,000
	2020-01-15	买入	18,000
	2020-01-16	买入	20,000
	2020-01-16	买入	20,000
	2020-01-16	卖出	18,000
	2020-01-17	卖出	20,000
	2020-01-17	卖出	10,000
	2020-01-20	卖出	10,000
	2020-01-21	买入	6,000
	2020-01-21	买入	3,000
	2020-01-22	卖出	5,000
	2020-01-23	买入	6,000
	2020-01-23	买入	5,000
	2020-02-10	卖出	7,000
	2020-02-10	卖出	8,000
	2020-02-11	买入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26	买入	30,000
	2020-02-26	买入	30,000
	2020-02-27	买入	30,000
	2020-02-27	买入	30,000
	2020-02-27	卖出	30,000
	2020-02-27	卖出	3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买入	5,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卖出	9,900	
	2020-03-02	卖出	30,000	
	2020-03-02	卖出	21,000	
	2020-03-02	卖出	24,100	
	2020-03-02	卖出	10,000	
	2020-03-02	卖出	30,000	
	2020-03-03	卖出	20,000	
	2020-03-03	卖出	15,000	
	2019-11-06	买入	100	
	2019-11-07	买入	5,000	
	2019-11-08	买入	5,000	
	2019-11-12	买入	100	
	2019-11-13	买入	5,000	
	2019-11-15	买入	5,000	
	2019-11-28	买入	2,000	
刘俊	2019-12-13	卖出	22,200	0
	2019-12-13	买入	500	
	2019-12-17	买入	1,000	
	2019-12-27	买入	1,500	
	2019-12-31	买入	1,000	
	2020-01-06	买入	2,100	
	2020-01-23	买入	5,000	
	2020-02-03	卖出	11,100	
	2019-09-26	买入	1,000	
胡继中	2019-10-10	卖出	1,000	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1	买入	1,000	
	2019-11-26	卖出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1-28	买入	1,000	
	2019-12-05	卖出	1,000	
王朝贤	2019-11-15	买入	6,000	27,000
张娟	2019-10-18	卖出	5,000	0
	2019-10-21	买入	5,000	
	2019-10-21	卖出	5,000	
	2019-10-22	卖出	10,000	
	2019-10-23	买入	10,000	
	2019-10-23	卖出	5,000	
	2019-10-28	买入	5,000	
	2019-10-28	卖出	5,000	
	2019-10-29	买入	5,000	
	2019-11-11	买入	5,000	
	2019-12-16	卖出	5,000	
	2020-01-09	卖出	5,000	
	2020-01-20	卖出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13	卖出	50,800	
郑想菊	2019-10-21	卖出	1,000	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500	
	2019-12-16	卖出	500	

叶文钦、李俊妮的配偶刘俊、胡继中、王朝贤、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均已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李俊妮、李丕源、施德明已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就公司监事叶文钦于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叶文钦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叶文钦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同时叶文钦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叶文钦先生承诺，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包括未来六个月之后再出售的剩余15,000股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叶文钦先生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

事项的再次发生。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第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020年3月4日，我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我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5日）至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603002.SH)	上证指数 (000001.SH)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 (883123.WI)
2020年2月5日	4.01	2,818.09	2,554.42
2020年3月3日	4.79	2,992.90	2,846.76
期间涨跌幅	19.45%	6.20%	11.44%

我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45%；剔除大盘因素后，我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2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我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0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

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无锡宏仁的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与公司约定，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

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披露为准。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一期拟由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

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和估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未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

的相关事项。”

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瑞荣

江胜宗

刘焕章

林材波

李金发

林仁宗

马卓檀

阮吕艳

姚小义

全体监事签字：

叶文钦

龚冠华

吴 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胜宗

林仁宗

萧志仁

陈义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